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實施要點

101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3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 年 6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4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含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及會議室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範圍及起訖時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六、維持場館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未遵期繳納者，不得使用。

申請人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構）者，免繳保證金。

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五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予許可：

- 一、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 二、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第六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第七條 校園室外球場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平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六時至九時。
-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 三、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 四、室外場地若有租借辦理活動時，本校得公告暫停開放區域。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八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情形，本校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九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十條 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其經學校許可者，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第十一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

得於指定地點張貼。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五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

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六條 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學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學校校園開放其所需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理人員、保全人員之加班、誤餐費等。

第十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視需要修訂本辦法，提報行政會報議決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附件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附件三 場地使用申請書

附件四 切結書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 地點          | 場地大小    | 保證金      | 每單位(2小時) |         |      | 配備                                     |
|-------------|---------|----------|----------|---------|------|----------------------------------------|
|             |         |          | 場地使用費    | 冷氣費     | 燈光   |                                        |
| 桌球室         | 118 坪   | 5,000 元  | 800 元    | —       | 20 元 | 八張球桌                                   |
| 室內溫水游泳池     | 25M×15M | 5,000 元  | 2,750 元  | —       | 30 元 | 七水道                                    |
| 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 | 83 坪    | 5,000 元  | 800 元    | 560 元   | 40 元 | 三座單槍、音響、會議桌、144 張椅子、免費 WIFI            |
| 舞蹈教室        | 31 坪    | 5,000 元  | 800 元    | 160 元   | —    | 鏡面牆、木地板、音響、單槍、布幕、免費 WIFI               |
| 表演藝術教室      | 40 坪    | 5,000 元  | 800 元    | 215 元   | —    | 黑板、單槍、音響、免費 WIFI                       |
| 籃球場/羽球場/禮堂  | 400 坪   | 5,000 元  | 1,900 元  | 2,160 元 | 30 元 | 二座羽球場、標準籃球場、單槍、音響、免費 WIFI              |
| 普通教室        | 9M×7M   | 5,000 元  | 220 元    | 120 元   | —    | 黑板、單槍、電子白板、冷氣、35 套學生桌椅、音響、免費 WIFI      |
| 分組教室        | 4.5M×7M | 5,000 元  | 110 元    | 60 元    | —    | 黑板、單槍、電子白板、冷氣、10 套學生桌椅、音響、免費 WIFI      |
| 多功能教室(五)    | 9M×7M   | 5,000 元  | 500 元    | 120 元   | —    | 黑板、單槍、投影布幕、大屏電視、冷氣、35 套學生桌椅、音響、免費 WIFI |
| 電腦教室(語言教室)  | 12M×12M | 5,000 元  | 1000 元   | 144 元   | —    | 黑板、單槍、投影布幕、大屏電視、冷氣、35 套電腦、電腦廣播系統、音響    |
| 室外籃球場       | 1 座場地   | 5,000 元  | 550 元    | —       | 55 元 | 籃球全場*1 座                               |
| 室外排球場       | 1 座場地   | 5,000 元  | 550 元    | —       | 30 元 | 排球全場*1 座                               |
| 室外運動場(全)    |         | 10,000 元 | 2,750 元  | —       | 60 元 | 籃球場 2 座、排球場 2 座、跑道 157M、司令台、音響設備       |

備註：

- 室外場地開放時間：(一)平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六時至九時；(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 室內場地開放時間：(一)平日：下午六時至十時；(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 使用時間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作為收費依據。
- 室外場地租借運動場請做好噪音管制。

附件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                                                                                 |                   |                       |                                                                  |
|---------------------------------------------------------------------------------|-------------------|-----------------------|------------------------------------------------------------------|
| 壹、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                   |                       |                                                                  |
| 級別                                                                              | 設備參考條件            | 場地使用費                 | 其他使用費                                                            |
| 甲                                                                               | 1,000 坪以上         | 2,750 元               |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br>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br>3、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 |
| 乙                                                                               | 750 坪以上未滿 1,000 坪 | 2,400 元               |                                                                  |
| 丙                                                                               | 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   | 2,100 元               |                                                                  |
| 丁                                                                               | 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   | 1,900 元               |                                                                  |
| 戊                                                                               | 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   | 1,350 元               |                                                                  |
| 己                                                                               | 未滿 200 坪          | 800 元                 |                                                                  |
| 貳、游泳池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                   |                       |                                                                  |
| 項 目                                                                             | 場地使用費             | 其他使用費                 |                                                                  |
| 室外標準池                                                                           | 2,200 元           |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                                                                  |
| 室內溫水池                                                                           | 2,750 元           |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                                                                  |
| 參、室外網球場收費金額（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br>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                       |                   |                       |                                                                  |
| 肆、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br>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2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壹）標準收費。                      |                   |                       |                                                                  |
| 伍、會議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br>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壹）標準收費。                    |                   |                       |                                                                  |
| 陸、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br>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每單位收費 55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 |                   |                       |                                                                  |
| 柒、電腦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br>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000 元，電腦超過 40 部者，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            |                   |                       |                                                                  |

備註：

-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 (四) 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 (五)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六)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 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 三、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
- 四、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 五、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 六、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 5,000 元、室外場地以 1 萬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
-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八、申請使用游泳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 (二) 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
  - (三) 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50M×25M）者，減半收費。
  - (四) 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表度數計算。
  - (五) 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
- 九、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 1 萬 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  |                                                                                      |  | 申請日期： |  |  |  | 年    |  | 月 |  | 日 |  |
| 活動名稱              |  |                                                                                      |  |       |  |  |  | 參加人數 |  |   |  |   |  |
| 用途說明              |  |                                                                                      |  |       |  |  |  |      |  |   |  |   |  |
| 使用日期<br>時 間       |  |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起<br>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止 |  |       |  |  |  |      |  |   |  |   |  |

茲向 貴校借用 \_\_\_\_\_，自願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且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要求退還，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業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毀損公物或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 十一、使用一次性餐具。

此 致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人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

蓋章

|                                                                                                                                                                                                       |  |      |  |    |  |
|-------------------------------------------------------------------------------------------------------------------------------------------------------------------------------------------------------|--|------|--|----|--|
| 一、依校園場地開放辦法借用<br>場地使用費      ，      小時/次，計      元。<br>冷氣空調使用費，      小時/次，計      元。<br>場地照明費      ，      小時/次，計      元。<br>以上共計      元整。<br>二、保證金      元整，待本人不再租用或貴校場地無法租用時，再一併申請退還保證金。<br>三、陳核後，依規定辦理。 |  |      |  |    |  |
| 承辦人                                                                                                                                                                                                   |  | 總務主任 |  | 校長 |  |

內會出納組

敬會會計室

設備組/體育組

教務處/學務處



附件四 切結書

| 切 結 書         |   |   |   |                                                                     |   |   |   |
|---------------|---|---|---|---------------------------------------------------------------------|---|---|---|
| 茲於民國          | 年 | 月 | 日 | 午                                                                   | 時 | 分 | 起 |
| 至民國           | 年 | 月 | 日 | 午                                                                   | 時 | 分 | 止 |
| 借用貴校          |   |   |   | 場地，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臺幣 |   |   |   |
|               |   |   |   | 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   |   |   |
| 此 致           |   |   |   |                                                                     |   |   |   |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   |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市話/行動電話：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 5,000 元整，室外預收新臺幣 10,000 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學校專戶處理。  
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 二、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 三、本校得視租借之對象、場地、設備情況酌收保證金額度。
- 四、凡借用校園場地因而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